FEB092023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5052933 日期：2023年2月9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企业家，寻求被归类为在科学、艺术或商业方面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员。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申请人还寻求对附属于该EB-2移民类别的职位邀请要求给予国家利益豁免。见该法第203(b)(2)(B)(i)条，8 U.S.C. § 1153(b)(2)(B)(i)。当符合国家利益时，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以授予此项对所需职位邀请、并因此对劳工证的自由裁量豁免。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不能证明申请人符合特殊能力人员的分类资格。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对所需职位邀请、并因此对劳工证的豁免将符合国家利益。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符合基础EB-2签证类别的资格，即作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方面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要符合在科学、艺术或商业方面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的资格，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必须附有8 C.F.R. § 204.5(k)(3)(ii)规定的六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但是，如果8 C.F.R. § 204.5(k)(3)(ii)的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所寻求的职业，申请人可以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资格。8 C.F.R. § 204.5(k)(3)(iii)。

二、分析

在否决表格I-140之前，审理主任发出了证据请求（RFE），告知申请人记录不能证明她符合第二优先分类的资格，即作为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在回应RFE时，申请人主张她满足8 C.F.R. § 204.5(k)(3)(ii)(A)-(C)、(E)-(F)的特殊能力标准。申请人未主张她符合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的资格，也未主张8 C.F.R. § 204.5(k)(3)(ii)的标准不适用于她（如8 C.F.R. § 204.5(k)(3)(iii)所规定），从而放弃了这些问题。在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记录不满足8 C.F.R. § 204.5(k)(3)(ii)的任何特殊能力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再次主张她满足8 C.F.R. § 204.5(k)(3)(ii)(A)-(C)、(E)-(F)的标准。基于下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对职位邀请要求的豁免是有正当理由的。

8 C.F.R. § 204.5(k)(3)(ii)(A)的规定要求“ [a]官方学术记录，显示[非公民]拥有来自学院、大学、学校或其他学习机构的与特殊能力领域相关的学位、文凭、证书或类似奖项。 ”记录中包含申请人从I I大学获得的气象学学位副本和一份学业成绩单，以及这些文件的英文翻译。然而，审理主任认定，无论申请人的学位是否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气象学专业与所提议的作为儿童教育服务领域企业家的业务的专业领域不匹配。因此，审理主任认定记录不满足8 C.F.R. § 204.5(k)(3)(ii)(A)的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的气象学学位“ 与[她]所提议的业务相关。该学位为[她]提供了实施所提议业务将发挥关键作用的技能和知识。 ”申请人进一步主张，“ 该!大学水文气象学项目所要求的课程作业与获得美国认可高等教育机构学士学位所要求的课程作业基本等同。 ”

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在上诉中关于其气象学学位与其所提议业务相关的主张。8 C.F.R. § 204.5(k)(3)(ii)(A)的规定要求合格学位或类似奖项“ 与特殊能力领域相关 ”。记录中学业成绩单的英文翻译表明，申请人的学位课程作业包括许多似乎与所提议业务的儿童教育服务领域无关的科目，包括哲学、经济学、化学、流体力学、地图学和气象学课程。申请人未在上诉中详细说明她为获得气象学学位所完成的课程作业如何为她提供了实施其儿童教育所提议业务将发挥关键作用的技能和知识。由于记录不能证明申请人拥有与专业相关的学位，因此不满足8 C.F.R. § 204.5(k)(3)(ii)(A)的标准。

其次，8 C.F.R. § 204.5(k)(3)(ii)(B)的规定要求“ [e]来自现任或前任雇主的信函形式的证据，显示[非公民]在为其寻求的職業中拥有至少十年的全职经验。 ”审理主任承认

申请人在回应RFE时提交了四封推荐信；然而，审理主任认定记录遗漏了申请人所报告的两名前雇主的信函，并进一步认定“ [所]提供的证据均未表明[申请人]在儿童教育方面有任何经验。 ”因此，审理主任认定记录不满足8 C.F.R. § 204.5(k)(3)(ii)(B)的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概述了她前雇主的名称以及她为各公司或组织工作的期间。申请人进一步主张，“ 基于记录中的文件，[她]清楚地证明该标准已满足，而USCIS认定相反是错误的。 ”然而，申请人未在上诉中详细说明审理主任如何出错。

申请人在上诉中对其就业历史的陈述是不恰当的。8 C.F.R. § 204.5(k)(3)(ii)(B)的规定要求“ [e]来自现任或前任雇主的信函形式的证据 ”，而非申请人自己对其就业历史的概述。此外，该规定要求信函显示在各雇主处获得的经验是“ 在为其寻求的職業中 ”的，而不仅仅是在任何职业中的经验。正如审理主任所讨论的，在回应RFE时提交的申请人前雇主信函中，没有一封似乎与儿童教育相关。一封信概述了申请人“ 向爱沙尼亚空域用户提供航空信息 ”的职责；另一封信概述了申请人“ 客户货物运输的铁路物流 ”职责；另一封信概述了申请人的一般文书和接待员职责 ”；还有一封信仅用一句话说明申请人在23个月期间“ 在航空气象部门担任[预]报员-技术员 ”，未详细说明其职责。由于记录中来自现任或前任雇主的信函不能证明申请人作为儿童教育企业家（即为其寻求的职业）拥有至少10年的全职经验，记录不满足8 C.F.R. § 204.5(k)(3)(ii)(B)的标准。

其次，8 C.F.R. § 204.5(k)(3)(ii)(C)的规定要求“ [a]从事该专业的执照或特定专业或职业的认证。 ”审理主任承认记录中包含若干专业证书，但她“ 未提供证据表明这些证书实际上是儿童教育服务企业家职业所要求的。 ”由于所提议业务的职业不要求记录中的认证，审理主任认定记录不满足8 C.F.R. § 204.5(k)(3)(ii)(C)的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概述了她已获得的认证并主张，“ 基于记录中的文件，[她]清楚地证明该标准已满足，而USCIS认定相反是错误的。 ”然而，申请人未在上诉中详细说明审理主任如何出错。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其各项认证满足8 C.F.R. § 204.5(k)(3)(ii)(C)项下的标准，该主张不能成立。案卷中有一份未注明日期的商业计划书，表明申请人打算“ 为儿童教育材料、课程[原文如此]、玩具和工具制造商以及儿童教育应用开发者提供平面设计服务 ”。该商业计划书还表明，申请人打算“ 提供[数]学和[物]理的辅导服务 ”。尽管公立学校教师必须持有州颁发的证书或执照，但对私立学校教师、私人辅导人员或提供平面设计

服务予儿童教育材料的人员并无此类要求。参见，例如，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U.S. Dep't of Labor, Occupational Outlook Handbook, Kindergarten and Elementary School Teachers（2022年10月4日），https://www.bls.gov/ooh/education-training-and-library/kindergarten-and-elementary-school-teachers.htm#tab-4。申请人并未主张，案卷也不支持如下结论：作为私人辅导人员和儿童教育材料平面设计师的拟议事业需要8 C.F.R. § 204.5(k)(3)(ii)(C)所设想的该职业类型的执业执照或认证。此外，申请人未详细说明她所获得的各种认证如何满足此类要求（若存在该要求）。因此，案卷不满足8 C.F.R. § 204.5(k)(3)(ii)(C)项下的标准。

其次，8 C.F.R. § 204.5(k)(3)(ii)(E)规定要求提供“ [专]业组织会员资格的证明 ”。审理主任承认，申请人主张她是_____和I的会员，然而，审理主任认定案卷未“ 充分解释个人如何成为这些协会的会员 ”。因此，审理主任认定案卷不满足8 C.F.R. § 204.5(k)(3)(ii)(E)项下的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她是I的会员，然而，她未提供任何关于成为orlI会员所需条件的补充书面证据。

我们注意到，为支持I-140表，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收据副本，系申请人购买“ 个人会员——教职员工和管理人员——一年 ”，表明申请人于2020年10月19日加入，有效期至2021年6月30日。然而，案卷未证明申请人是否续展了其会员资格并在审理主任2022年8月决定时仍为会员。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福利请求时确立对所请求福利的资格，并必须持续具备资格直至裁定完成。8 C.F.R. § 103.2(b)(1)。由于案卷未证明申请人持续为会员直至裁定完成，故未确立8 C.F.R. § 204.5(k)(3)(ii)(E)项下的资格，我们无需进一步讨论其先前的会员资格。

我们还注意到，RFE回复中包含一份“ 账户详情 ”副本，表明申请人于2022年5月4日成为会员，且其“ 准 ”会员资格将于2022年12月底到期。尽管申请人主张她是该组织的会员，但案卷未包含关于该会员资格的类似文件。

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时确立对所请求福利的资格。参见8 C.F.R. § 103.2(b)(1)。签证申请不得基于对未来资格的推测而获批，也不得在申请人依据一套新的事实具备资格后获批。参见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申请人不得为使其有缺陷的申请符合USCIS要求而对申请作出实质性变更。参见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6 (Assoc. Comm'r 1998)。

由于案卷证明申请人于2022年5月成为c=]的会员，即在2020年申请提交日期之后，且由于其专业协会会员资格对于其是否满足8 C.F.R. § 204.5(k)(3)(ii)(E)项下标准具有实质性，该会员资格构成一套新

的事实，不能确立资格，我们无需进一步讨论。参见8 C.F.R. § 103.2(b)(1)；另参见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at 49；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76。由于案卷未包含证明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并持续至裁定完成期间始终为至少一个专业组织会员的书面证据，案卷不满足8 C.F.R. § 204.5(k)(3)(ii)(E)项下的标准。

最后，8 C.F.R. § 204.5(k)(3)(ii)(F)规定要求提供“ [同]行、政府实体或专业或商业组织对成就和对行业或领域重大贡献的认可的证明 ”。审理主任承认，案卷包含“ 泛泛的认可信，未提供任何关于[申请人]如何对[特殊能力]领域的行业作出重大贡献的解释 ”。因此，审理主任认定案卷不满足8 C.F.R. § 204.5(k)(3)(ii)(F)项下的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来自I（前雇主）一名董事会成员的信函满足8 C.F.R. § 204.5(k)(3)(ii)(F)项下的标准。具体而言，申请人主张，该信函中所载的关于她通过扩大公司货运能力并与欧洲、乌克兰、哈萨克斯坦、格鲁吉亚、立陶宛、波兰和拉脱维亚的公司建立新关系而增加公司利润的陈述满足8 C.F.R. § 204.5(k)(3)(ii)(F)项下的标准。

申请人在上诉中依赖I董事会成员信函的做法不能成立。8 C.F.R. § 204.5(k)(3)(ii)(F)项下的标准要求提供“ 对拟议事业所在行业或领域的成就和重大贡献的认可的证明 ”。Id. 申请人未详细说明其对先前货运雇主的成就和贡献如何表明对儿童教育服务行业或特殊能力领域（一般而言），或更具体地作为儿童教育材料平面设计师和儿童辅导人员（具体而言）的成就和重大贡献。此外，即使I董事会成员的信函涉及儿童教育特殊能力行业或领域（该信函并不涉及），该信函具体述及在申请人担任铁路货运经理期间“ 公司如何增加了利润 ”；它并未描述8 C.F.R. § 204.5(k)(3)(ii)(F)项下标准所设想的“ 对[铁路货运]行业或领域的成就和重大贡献 ”。申请人未另行指明书面证据，案卷也不支持如下结论：申请人已获得对儿童教育服务特殊能力行业或领域的成就和重大贡献的认可。因此，案卷不满足8 C.F.R. § 204.5(k)(3)(ii)(F)项下的标准。

综上，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特殊能力个人的资格，且其未另行主张其符合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资格；因此，其不符合第二优先类别的资格。该法第203(b)(2)条。我们对任何其余问题保留意见。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法院和机构无需对结果所不必需的问题作出认定 ”）；另参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已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由于申请人未满足所要求的第二优先类别，我们认定申请人未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或在自由裁量权上不具备该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